

44/4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6 号决议，

深信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以及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并深信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为此联合国应当继续作为一个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规，包括空间法有关规范方面的重要性，以及这些规范对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所起的重要作用，

严重关切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个目标做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意识到需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惠益，并促成各种有益全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的空间活动有秩序地增长，

考虑到空间残块是所有国家都关心的一项问题，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外空的和平探索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各种国家和合作性空间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有助于本领域的国际合作，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⁵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⁶

⁴A/44/469。

⁵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报告，1982 年 8 月 9 日至 21 日，维也纳》(A/CONF. 101/10 和 Corr. 1 和 2)。

⁶《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44/20)。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2. 请尚未成为各项管辖外层空间的利用的国际条约⁷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注意到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委员会各工作组继续执行大会第 43/56 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工作；⁸

4.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

(a)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拟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

(b)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害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c) 继续审议适用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是为了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

5. 核可法律小组委员会就上面第 4 (c) 段所述议程项目的工作方法提出的建议，并注意到将按照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第 53 (c) 段于 1990 年设立工作组并于 1991 年召开会议；

6. 请会员国迅速答复秘书长就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第 53 (a) 和 (b) 段提出的询问；

7.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

⁷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原则的条约 (2222 (XXI) 附件)，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 (2345 (XXII)，附件)，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 (2777 (XXVI)，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3235 (XXIX)，附件)，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34/68，附件)。

⁸《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44/20)，第二章，C 节。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继续执行大会第 43/56 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工作；⁹

8.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

(a) 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一)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空间活动的协调；

(二)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三)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特别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

(四)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b) 审议下列项目：

(一) 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问题；

(二)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特别包括在空间通讯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其他有关空间通讯发展的问题；

(三) 有关生命科学，包括空间医学的事项；

(四) 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应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就这个题目提出报告并安排一次特别介绍；

(五) 有关行星探索的事项；

(六) 有关天文学的事项；

(七)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1990 年会议将特别注意的既定主题：“利用空间技术进行地面搜索救援和

救灾活动”，应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安排一次专题讨论会，尽可能广泛地让人参加，在小组委员会会议的第一星期内于小组委员会休会后举行，以便补充小组委员会内的讨论；

9. 认为在以上第 8 (a) (二) 段方面，尤其亟需执行下列各项建议：

(a) 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利用从空间医学研究所获得的技术；

(b) 应加强和扩大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数据库，并应建立一个国际空间情报服务机构，以担负协调中心的职能；

(c) 联合国应支持在区域一级建立适当的培训中心，培训中心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与执行空间方案的机构挂钩；应通过各金融机构为发展此类中心提供必要的资金；

(d) 联合国应组织一项研究金方案，使各发展中国家选定的大学毕业生或研究生能够深入和长期地接触空间技术或应用；并应鼓励在联合国系统以外，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提供这种接触的机会；

10.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再次召开评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全体工作组会议，以期改进与国际合作有关的活动，特别是列入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的执行，并提出增加这种合作和提高其效率的具体步骤；

11. 并赞同经委员会赞同的全体工作组在其报告第 4、第 5 和第 6 段所提出的各项建议；¹⁰

12. 决定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再次召开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以便根据其过去的各项报告和其后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各项报告继续进行工作；

13. 赞同空间应用专家向委员会提出的 1990 年

⁹《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44/20)，第二章，B 节。

¹⁰A/AC.105/429，附件二。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¹¹并促请所有国家,向该方案作出自愿捐助,以期增强其功效;

14. 强调尽早充分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15. 重申大会认可该外空会议关于建立和加强区域合作机制及通过联合国系统来促进和建立这种机制的建议;

16. 感谢所有为执行外空会议的建议作出贡献或表示愿意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

17. 请所有政府采取有效行动执行外空会议的建议;

18.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及在外层空间领域或为有关外空的事项进行工作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共同合作,以执行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

19. 请秘书长就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赞同国际科学组织和机构将 1992 年定为国际空间年的倡议;

21.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为所有国家的福祉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通过国际空间年促进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应当通过会员国的自愿捐款,并在对联合国经常预算或对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现有工作方案不造成任何影响的情况下,利用该方案的教育和培训能力,使联合国发挥有意义的作用;

22. 建议对保护和维持外层空间的所有各方面问题,特别是有可能影响地球环境的问题,给予较多注意;

23. 认为会员国必须对与空间残块碰撞的问题和空间残块的其他方面问题给予较多注意,并要求各国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

24.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

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25. 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和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就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所表示的看法和分发的文件。

26. 请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7. 并请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目前的状况”的议程项目;

28. 申明新建立的卫星系统对已在国际电信联盟注册的系统所造成的干扰不得超出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适用于外空服务的有关规定所明确的限度;

29.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斟酌情况扩大它们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合作,并向它提交各自的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30.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按照本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斟酌情况考虑举办外层空间活动的新项目,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今后应该研究哪些题目的意见。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4/4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A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决议,

¹¹见 A/AC.105/421, 第一节。